

失却了个性，便也  
失却了动人的美——

## 具备个人姿态

女儿进入初中以后，再“阅读”她的一言一行，便会“读”出许多的陌生东西来。

例一：某个休息天，女儿的同窗与其约定：早上八时在××路口碰头，不见不散。离约定时间还有五分钟，女儿便出现在指定路口。但环顾四周，却不见同窗出现。十二分钟后，女儿不再等待，抬起双腿，头也不回地往家走。事后，既不向同窗解释，也不过问同窗没来的理由。

例二：一天，老师突然有事，刚刚喊过“上

课”，马上又喊“下课”，让全班学生在一片欢呼声中，提前两课时离开了教室。出得校门，几个女生向我女儿建议：能不能去你家玩玩？女儿稍作思考后，作出反应：“玩玩可以，但各人中饭必须自备。”几个女生竟然没有异议，蝴蝶般各自散开去，在一家食品超市备足中餐后，再上我家。

例三：一天，女儿因后桌的几位同学催促，将几道做好的习题传给各位“浏览”，结果被老师当场捉住。老师喝令所有犯规学生留下“说说清楚”，同时还要各位倒霉蛋立刻通知家长出席“旁听”。老师的话音刚落，学生们便哭着着脸开始走向校门外的电话亭。学生中，有两个人磨磨蹭蹭地不挪步，她们围着老师一口一声我错了，就是不去唤家长，这其中一人便是我女儿。

女儿的这些做法，起初我无法找到共同点：

关于例一：既然是同窗所约，那就得耐心等待，等到为止。这叫取信于人。实在等不到，事后也得及时作出解释，更不要忘了问问人家没来的原因。这是一种简单的处世法则，人人都该懂。

关于例二：同学难得上门，既然欢迎，就应该拿出欢迎的姿态。譬如打个电话给父母，请父母辛苦一趟抽十分钟时间，送几盒肯德基抑或麦当劳回来，哪能让同学自备中饭来串门，亏她说

得出！

关于例三：既然在学校犯了错，老师要给家长“上课”也在情理之中。让家长负些连带责任跑点腿做些保证这又算什么？不打电话给父母，这至少有顶撞老师之嫌，万一老师较了真儿，对你又有什么好处呢？

可女儿坚持自己立场。

说到例一：我是提前五分钟到达约定地点的，这说明我守信用；我不愿做无望的等待，这说明我惜时如金；同学没有准时来，说明她被更要紧的事给拖住了，不管是大事还是小事，归根结底是她的私事。既是私事，只要她不说，旁人不好问，也不可问。

说到例二：让同学中饭自备确实是我内心的真实想法，既然是真实想法，又何必要隐藏起来。

说到例三：做作业违规，是我的错，我犯下的错，就该由我来承担，这与家长是没有关系的。

这样的碰撞在我家中时有发生，当我“蹲”下身子再静静“细读”我的女儿时，我真有些欣赏她了，不管怎么样，在她身上，具备着一种个人姿态。

在一个多元化的时代里，在一种自由民主的氛围里，如果人的思想和行为都还停留在一个相同的层面上，那便是时代的一种苍白，更是时代

的一种悲哀。

万紫千红的花，万状千态的树，千差万别的山，千变万化的水……这世界正因为有这万千色彩才显得生机盎然，妙不可言。

人也如此，人若失却了独一无二的个性，便也失却了美。

在我描述家中女孩的时候，我还得提到浙江富阳万市中学的一位女生，这个生长在大山里的女孩，展现的又是一道别样的风景。

“我不是人们想象中的那种温柔端庄的少女。我每天和同学一起嘻嘻哈哈，在无月亮的夜晚，我爱跟爸爸上山去打猎，觉得这样做很好玩。可我有一个习惯常使妈妈生气，那就是我爱吹口哨，哨声悠远而清亮。为此，妈妈常说我不像个女孩子。每当这时，我都要反驳，因为我觉得这没什么不好。”多么可爱的一个女孩，只可惜我已年过不惑，已很难学好这项本领，要不然，我真想和她一起憋足劲儿吹它几个漂亮的口哨。

保持个人姿态，这是一种具有自信心的表现，也说明你正逐渐养成了独立思考问题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追求个人姿态，只要它不是矫揉造作的、假模假式的，那便是一种动人的美、一种清风扑面般的美、一种不会在很短时间里消失的美！

磨炼自己，适应复杂而艰难的生活。要知道，没有这样的投资，再大的投资都是不合理的——

## 磨炼自己

两年前的暑假，一个虎虎有生气的十六岁男孩站在了我的面前。受男孩妈妈的委托，男孩在杭游玩期间，我除了要为他安排好旅游日程，还要给他找一个合适的住店。男孩的父母是属于改革开放后中国先富起来的一部分，私营资产达几千万。根据他的经济情况，我自然不会把他安排在小旅馆里，我还专门让男孩住进了环境一流、设备现代的杭州“新新饭店”。可男孩子在那里只住了一个晚上，第二天便一个人“打的”住进

了杭州更星级的宾馆。男孩当时告诉我，他之所以换住处，原因是在前面那个宾馆打长途需要宾馆总机转，而后面的这个宾馆只要一抓起电话就能打长途。于是他宁可每天再增加一百五十元的床位费，也要图个舒服。

男孩的话，使我内心一阵忧虑：小小年纪就受不了一点麻烦，那么将来又怎能面对生活中的各种麻烦呢？

男孩的事促使我想起了另外一件事。几年前，北京的一个部门组织十个北京孩子去北极村漠河过春节，意在培养孩子吃苦耐劳的能力。可谁会想到，在零下三十多度的冰雪之国，第一个生病的孩子居然是热出了痱子，原因是穿得太多，到了室内也不脱，而当地老乡又把炉火烧得太旺。

这样的事例在我们的生活中实在不少，只是程度轻重事情大小而已。眼下，我们正面临着一个不可回避的矛盾，这就是：当日常生活渐入佳境时，我们已经免去了不少磨难。然而，问题是无论什么时代，一个人若离开了磨难，就不容易成为完整的人。

早就听说美国人的孩子摔倒了，做父母的只站在远处，喝令其爬起来——让孩子意识到，一个人的成长道路是曲折的。

也早就听说在日本，很多学校都采取寒冷教

育，连幼儿园的孩子也不例外。很多五六岁的孩子在整个漫长而寒冷的冬季，他们只穿短袖衬衫、蓝运动短裤、白色运动鞋。这种“赤体教育”广泛地被日本民众所接受，原因是日本民族历来注重培养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顽强不屈的品格。

写到这里，我要说到报告文学作家孙云晓。说起孙云晓，一些人也许不熟悉，但说起中国八十年代最杰出的少年赖宁，当今的小学生和中学生没有一个不知情。几年前，孙云晓曾用笔向中国的孩子介绍了四川山区的一个小小少年——赖宁，就像当年穆青写焦裕禄、金敬迈写欧阳海一样，轰动全国。

事隔几年，孙云晓又写了一篇令中国人瞩目的文章，一时间，全国上百家报刊争相转载。

这篇文章的题目叫做《夏令营中的较量》。它记述的是一九九二年中日少年在草原探险夏令营中，面对困难，两国少年的不同表现和两国家长的不同做法。文章里，记述的事情不少，但有几件事情总让我过目不忘。

在英雄小姐妹龙梅、玉荣当年放牧的乌兰察布盟草原，中日两国孩子人人负重二十公斤，匆匆前进着。他们的年龄在十一至十六岁之间，根据指挥部的要求，每个探险的孩子每天要步行五十公里，而若按日本人的计划，每天则应步行一

百公里。

在步行中，中国孩子叫苦不迭。有位漂亮的中国女孩，刚走几里路就病倒了，蜷缩成一团，瑟瑟发抖，一见医生就泪如滚珠。很快，她就被送回大本营，躺在舒适的席梦思床上，品尝着清香的内蒙古奶茶。

日本孩子也是孩子，步行中，矮小的男孩子黑木雄介渐渐脸色苍白，汗珠如豆。中国领队发现后，赶紧走上前去，让他放下背包，他不肯，让他坐车，他更是不答应。他说：“我是来锻炼的，当了逃兵是耻辱，回去怎么向老师家长交待？我能挺得住，我一定要走到底！”说完，他又艰难地继续上路。

当天晚上，队伍抵达目的地，孩子们支起了十几顶帐篷，准备就地野炊和宿营。日本孩子将黄瓜、香肠、柿子椒混在一起炒，又熬了米粥，这就是晚餐了。倒霉的是中国孩子，他们始终认为有人会做饭送到自己的面前，至少也能保证人人有份，可是没有，于是，一些饿着肚子的中国孩子向中国领队哭冤叫屈，可饭没有了，再哭再叫又有什么用？

第二天早饭后，为了锻炼孩子的寻路本领，探险队伍分成十个小组，从不同方向朝大本营走去。在茫茫草原上，根本没有现成的路，他们只能凭着指南针和地图前进。如果哪一位孩子迷失

了方向，那他的后果就很难预料。出发之前，日本宫崎市的一位议员驱车赶来，看望两国孩子。这时，他的一个在探险队伍中的孙子已经发烧了一天多，许多人认为他会把孩子接走。谁知，他只鼓励了孙子几句，就毫不犹豫地乘车离去。这使在场的人很快就想起了前一天发生的一件事：当发现道路被洪水冲垮时，中国某地一位少工委干部马上把自己的孩子叫上车，风驰电掣般冲出艰难地带。

短短的一次夏令营，暴露了中国孩子的许多弱点，这不能不令人深思。

一时间，《夏令营中的较量》成了一只滚烫的山芋。在很多地区，整个家庭、整个班级、整个学校、整个街道就以《较量》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但《较量》在引起轰动的同时，也引来了责难。有人甚至怀疑如此贬低中国孩子居心何在。对中国人来说：一个民族，一个家庭，应该造就一个怎样的孩子，确实已经显得非常迫切。在责难声中，本人也撰文说出了自己想说的话，为《较量》一文鼓掌。

记得南唐李后主曾有一首很有名的词：“落花流水春去也，天上人间。”词固然美丽，但透出的是一种无奈和无力的孱弱。而这种孱弱，与当今社会格格不入。当今社会，严峻的挑战、激烈的竞争，使生活给我们带来的难题愈来愈多。

因此，我们必须从现在开始，尽可能多地磨炼自己。磨炼自己，适应复杂而又艰难的生活。要知道没有这样的投资，其他再大的投资都是不合理的。

面对苦海，请不要  
绕行，彼岸的知识、财  
富、荣誉在等待着你的  
光临——

## 吃苦是福

一天，我的一位编辑前辈夏雨老师来我办公室小坐。谈话间，老夏告诉我：今年春节，她小女儿的一个同学从深圳打来长途，说是在老夏女儿生日那天，她要从深圳通过空运送上一束黄玫瑰。年少的老夏女儿放下话筒乐不可支。然而女儿开心，做妈妈的并不快乐。老夏面对女儿，神色凝重地说：“这黄玫瑰是很名贵的花，一朵就要几十元，何况一束？你小小年纪就把福气享尽了，那么在以后的日子里，你的福分，是要受到

折损的。”女儿听了母亲的话，大为吃惊，当即回绝了朋友的好意。

老夏的一番话，从科学的角度言，自然没有什么道理，但老夏反对过度享乐，这对任何一个少年来说，都是极有教益的。

过分的享受和安逸会使人消磨意志，丧失进取心，人一旦被消磨了意志，丧失了进取心，他便无法在激烈的竞争社会立足生存，更谈不上为国为民建功立业。

西方有句古话说得好：“上帝爱你，才叫你吃苦。”中国也有句古话说得好：“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吃苦是福，在人类历史上，这样的例子实在不少。

宋代诗坛大家苏轼、苏辙兄弟在读书应试时，每天的食谱都是：一碗米饭、一碟萝卜、一小撮盐。旁人见了很是不解：如此殷实的官宦人家，何故这样节俭？但苏轼父亲明训：纨绔少伟男，苦难是黄金，为人不吃苦，就不易上进。苏轼成名后，对那段生活念念不忘，他永远感谢父亲，在年幼的时候，给了他如此重要的教育。

吃苦对于人生来说，是一笔精神财富，一帆风顺的人常常是浅薄的，因为他思索的机会太少了。苦难能锻炼人、磨砺人，在多次苦难的袭击中，人的思维将走向深沉、缜密，有利于彻悟，

体味人生的真谛。

在我写作这篇短文的时候，正值我在编辑作家鹿子创作的自传体散文《梦了千百年》。好一个年逾花甲的鹿子，恕我透露了她的大概年龄，其实鹿子与老无缘，多年来，出生于江南水乡的她，本该去喜欢柔风细雨，青山绿水，可她偏偏常到植物难以生长的旷野、大漠去感受绝处逢生的大喜。披一袭长发，背一只小小行囊，鹿子到过被历史考古家和探险家称为“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到过被科学家称为生命禁区的茫茫冰川，还在黄河源头、黄土高原、雪山草原留下过足迹。鹿子在那里遇见了什么？在无雨无水的原始沙漠里，她遇见了千年不死，死了千年不倒，倒了千年不朽的胡杨树；在海拔四千多米的高原雪山上，在生命和死亡的临界点上，她遇见了拼出全部生命力而开放的黄色小花；在黄河最后一个峡谷的最窄处，她遇见从七八千万年前留下来的雨滴化石，小小一滴雨从中生代留存至今，鹿子能不受到大震动？

鹿子近乎痴狂地一次又一次扑向生命的极限地带，为的是什么？为的是透过那些不可征服的生命力，更深刻地感悟人生，更完美地拥有人生，让自己活得更聪明，更坚强，更有毅力，更有价值。鹿子说得好：“一切都可以变成过眼烟云，都可以淡忘，唯有存于天地间的生命力和浩荡之

气，才具有震撼力，才会给人以勇气。生命如此短暂，如果不从天地间的精华中汲取养分，又怎么能让每个细胞膨胀起来，永远散发出生命气息？”

人要乐于吃苦，不要把吃苦当作低能的无奈生活。当年中国工农红军赢得二万五千里长征的胜利，震惊世界。世人所震惊的，不是红军歼敌之多，而是红军过雪山爬草地那种在极度寒冷、饥饿、疲惫、缺氧的恶劣环境下的生存能力。最近几年来，许多国家的一些军队在进行着一项特殊的训练，即训练部队官兵在缺路、缺食、缺火、缺氧等极度艰苦条件下的生存能力，因为苦能造就强人，强者的一個主要特点便是善于吃苦。

人要乐于吃苦。因为苦尽才能甘来。

苦是多种多样的，就我们来说，大多不会是劳力之苦，而是劳心之苦，即学习之苦，思考之苦。这样的苦，有时候，会使你难以忍受，但你必须要学会将其吞咽下去，否则新世纪的浪潮有可能将你吞没。

可爱的少年，面对苦海，请不要绕行，彼岸的知识、财富、荣誉在等待着你的光临。

早恋犹如一颗不合季节的种子播入土里，纵然你千辛万苦勤于施肥浇水，但其发芽的概率仍然小之又小——

## 静悄悄地走过恋爱季节

写下这个题目，我开始回眸自己！

我让思绪顺着时间的小溪，逆流而上。

我想起了十四岁的我。那一年，我喜欢上了一个人。一个大人，教我化学的初中老师。说他是化学老师，也可以说他是数学老师、语文老师、物理老师、音乐老师，他身兼数职，在我眼里，聪明智慧无人可比。老师长得英俊极了，那份挺拔，那份刚毅，在我眼里也无人可比。老师平时说话不多，更是很少说废话，从不说脏话，

这对一个早已听惯了山野粗俗俚语的女孩来说，实在是一份从未见过的优雅。最主要的还是老师品格的优秀。在那个人妖颠倒的年代，老师的目光能做到公平而不挑剔。这对一个已在“黑五类”阴影下生活了很多年的女孩来说该是一份多大的慰藉呀！事实上，我小学毕业还能上学，依仗的也是老师。是他把我这个对前途已不抱任何希望的女孩子从高高的山顶上唤下来重新进入了学堂。在此之前，我已经是一位人民公社女社员，跟着贫下中农上山砍柴，下地种田，一天净赚两个工分，折合人民币一毛八分钱。

对于这样一位老师，坦白地说，从第一次见到他，我便暗暗喜欢上了他。

那时候，每天上学，我总是把身上的衣服收拾得干干净净，我还隔三天剪一次指甲，唯恐指缝里有一星点污垢；我还精心护理着两根又粗又黑齐膝长的大辫子，让它们随着我走路的步伐胸前背后悠悠摆摆，别有一番风情；我还时时警惕着自己：坐有坐相、站有站相。文雅、温和，不尖锐、不暴烈，尽可能端庄些再端庄些。

那时候，上劳动课，别人一次最多采十三斤橡子，而我竟采了二十一斤橡子。

那时候，我们门功课都力争得第一，有谁超过我，心里便灰灰的。

我从早到晚辛苦地做着这一切，不为别的，

只为了我的老师，我渴望老师注意我。

多少个静静的深夜，我总是躺在床上，长时间地模拟着我和老师单独相处的情景。这时候，老师在我面前的角色是多变的，时而是父亲，时而是兄长，时而是……我设计得最为撼人心魄的场面便是让老师含笑望着我，慢慢举起一只手，轻轻抚摸我又黑又光滑的长发。每当这时，我便情不自禁地泪流满面，几乎是每一个夜里，我都让这个情景在我眼前出现，每一次我都流下了滚珠般的泪。

我的天！人的有些刻骨铭心的念想有时候竟会在生活中再现。

那时候，学校里有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夜里，我心爱的老师也就成了音乐老师，教我们跳忠字舞，唱语录歌。那一夜，我大约跳的时间太长，跳的幅度太大，一束头发竟滑下来、滑下来，盖住了我小半个面颊。音乐停了，舞步也停了，这时候，我的同学都累得直喘气，蹲到一边歇息去了。也就是这时候，老师微笑着看看我，轻轻地朝我走来，慢慢抬起一只手，把我落在面颊上的那一束头发撩起来，放到了我的耳朵后面。那一刻，似在梦中。那一夜，我独自长久地依偎在村口的一棵香樟树下，让热泪流了一回又一回。老师手上的那份余热很多年、很多年，都未曾在我耳边消失。